

核定「稽徵機關核算94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4.07. 臺財稅字第095045132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7日

附件：稽徵機關核算94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

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，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，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，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收入額；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一、律師：

- (一) 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、刑事偵查、刑事審判裁定、刑事審判少年案件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（即原省轄市，以下同）40,000元，在縣35,000元，但義務案件、發回更審案件或屬「保全」、「提存」、「聲請」案件，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免計。其僅代撰書狀者，每件在直轄市及市10,000元，在縣9,000元。
- (二) 公證案件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,000元，在縣 4,000元。
- (三) 登記案件：每件 5,000元。
- (四) 擔任檢查人、清算人、破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：按標的物財產價值 9%計算收入；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,000元，在縣16,000元。
- (五) 代理申報遺產稅、贈與稅案件：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40,000元，在縣35,000元；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,000元，在縣15,000元。
- (六)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45,000元，在縣35,000元。
- (七)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，另計。

二、會計師：

- (一)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7,000元，在縣 6,000元。
- (二)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45,000元，在縣35,000元。
- (三) 代理申報遺產稅、贈與稅案件：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40,000元，在縣35,000元；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,000元，在縣15,000元。
- (四)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、建築師：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 4.5%計算。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、繪圖、監造之報酬，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。

四、助產人員（助產師及助產士）：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 2,800元，在縣 2,200元。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，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。

五、地政士：按承辦案件之性質，每件計算如下：

- (一) 保存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3,000元，在縣 2,500元。
- (二) 繼承、賸餘財產差額分配、贈與、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8,000元，在縣 6,500元。
- (三) 買賣、交換、拍賣、判決、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7,000元，在縣 5,500元。
- (四) 他項權利登記（地上權、抵押權、典權、地役權、永佃權、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

記)：在直轄市及市 2,500元，在縣 2,000元。(五)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：在直轄市及市 2,500元，在縣 2,000元。(六)塗銷、消滅、標示變更、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、權利內容變更、限制、更正、權利書狀補(換)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：在直轄市及市 1,500元，在縣 1,200元。

六、著作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七、經紀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八、藥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九、中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、西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一、獸醫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二、醫事檢驗師(生)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三、工匠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四、表演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五、節目製作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六、命理卜卦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七、書畫家、版畫家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八、技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十九、引水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、程式設計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一、精算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二、商標代理人：

(一)向國內註冊商標(包括正商標、防護商標、聯合商標、服務標章、聯合服務標章、延展、移轉、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)：每件 5,800元。

(二)向國外註冊商標：每件13,000元。

(三)商標異議、評定、再評定、答辯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34,000元。

二十三、專利代理人：

(一)發明專利申請(包括發明、追加發明、申請權讓與、專利權讓與、專利權租與等)：每件34,000元。

(二)新型專利申請(包括新型、追加新型、申請權讓與、專利權讓與、專利權租與等)：每件20,000元。

(三)新式樣專利申請(包括新式樣、聯合新式樣、申請權讓與、專利權讓與、專利權租與等)：每件15,000元。

(四)向國外申請專利：每件58,000元。

(五)專利再審查、異議、答辯、訴願、行政訴訟及再審：每一程序83,000元。

二十四、仲裁人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二十五、未具律師資格，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：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，其僅代撰書狀者，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,000元，在縣 4,500元。

二十六、未具會計師資格，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：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，其代為記帳者，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，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 2,500元，在縣 2,000元。

二十七、未具建築師資格，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：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。

二十八、未具地政士資格，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，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。

二十九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、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5,000元，在縣 4,500元。

三十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一、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：依公證法第 5章規定標準核計。

三十二、不動產估價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三、物理治療師：依查得資料核計。

三十四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、續租、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：每件在直轄市及市 1,500元，在縣 1,200元。

附註：

一、自營利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等取得之收入，得依扣繳資料核計。二、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縣（市）偏僻地區者，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，收入標準按縣（市）之 8折計算；至偏僻地區範圍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。

三、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。

四、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「件」為單位，所稱「件」，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 1案為準，再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（一）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：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，實務上，有合為 1案送件者，有分開各 1送件者，均視為 1案，其「件」數之計算如（四）。

（二）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：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，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。

（三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：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，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；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，雖有數名共有人，仍以 1件計算，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，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。

（四）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，以土地 1筆為 1件或房屋 1棟為 1件計算；另每增加土地 1筆或房屋 1棟，則加計25%，加計部分以加計至 200%為限。